

#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 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12月12日及12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内容），本公司拟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倘适用）豁免的前提下，通过本公司注册在香港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香港）”），以自愿性附条件现金部分收购的方式，向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集团”）的合资格股东收购最多1,917,983,571股股份（占要约公告刊发日期宝信集团已发行股份的75%）或更多数目的股份（占要约公告项下的最后截止日宝信集团已发行股份（包括于要约公告刊发日或之后及于最后截止日或之前已交付购股权有效行使通知的任何股份）的75%）（以下简称“部分要约”），并向宝信集团的购股权持有人作出适当要约，以注销最多11,662,500股未获行使的购股权（占要约公告刊发日期宝信集团全部未行使购股权的75%）（以下简称“购股权要约”，其与部分要约合称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或“本次要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维持宝信集团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本次交易的对价将以现金支付，其中部分要约的要约价格为每股股份5.99港元，购股权要约的要约价格为每份购股权0.266港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重组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60

天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月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1、就《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所列本次要约第 1 项先决条件，本公司已获得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通知，对本公司收购宝信集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自该通知起实施集中，该项先决条件已获满足；

2、就《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所列本次要约第 2 项先决条件，本公司已获得中国国家发改委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予以备案；本次交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在本次交易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或其授权部门及外管局核准之外汇合格银行之批准或授权、向该等当局作出必要备案、登记及通知后，本次要约第 2 项先决条件将获满足；

3、就《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所列本次要约第 3 项先决条件，本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该项先决条件已获满足；

4、就《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所列本次要约第 4 项先决条件，本公司已取得融资协议项下相关贷方有关宝信集团最终控股股东变更的同意，该项先决条件已获满足；

5、就《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所列本次要约第 5 项先决条件，本公司已取得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 28.1 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对部分要约及购股权要约的同意，且该项同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6、《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所列本次要约第 6 项、第 7 项先决条件尚未获满足。

本次要约仅在先决条件获满足或（倘适用）豁免后做出。目前本公司就其他尚需满足的先决条件将继续展开推进相关工作。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前每月披露一次进展情况。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